

世界主要贸易国 进口关税税率手册

本书编写组



GUAN SHUI

人民出版社

世界主要贸易国进口关税税率手册

(中国、韩国、泰国、巴西、新加坡、美国、日本、欧共体、澳大利亚、加拿大)

本书编写组

人 民 出 版 社

1993

责任编辑：喻 阳
封面设计：拓 野

世界主要贸易国进口关税税率手册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3.75 印张 700,000 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01-001820-0/F·377 定价 50.00 元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即将重返关贸总协定,人们迫切希望了解各国的关税水平和关税结构。本手册编辑了世界主要贸易国包括主要西方国家和典型的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对比资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这一愿望。

手册的编者长期从事关税工作,书中的数据均取自1992年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有关资料,是迄今为止最详尽、最权威的有关国家的关税数据。手册按照目前各国海关税则、海关统计和进出口管理统一使用的商品目录《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编排,给出了有关国家全部六位数通用税目(5019个)的关税税率。由于各国税则目录详简情况不同,有的直接采用通用的六位税目,有的又在六位税目下细分了本国的八位甚至十位子目,因此,为使各国的关税税率具有可比性,编者都取各国六位税目下各子目税率的算术平均值。另外,本手册所到国家都有多栏税率,适用于各种不同情况,为便于比较,编者只列出了用途最广的,并适用于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之间的最惠国从价税率。

本手册是从事对外贸易和关税工作的必备读物,也是有关人员了解和研究主要贸易国和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关税水平的重要参考资料。

参加本手册编辑工作的有王延春、刘石桥、张宝竹、姜皓、苏霞生、李哲生、张亦鸣、林晓静、王善婷等同志。十分感谢海关总署黄汝凤副署长为本书作序。在编辑过程中,同时得到了吴家煌、陈炳华、章国胜、孙亚一、黄胜强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3·6

序

关税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关税水平的高低,不仅标志着该国产品的发展水平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而且也体现着国家的产业政策。

关税是联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纽带。当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受到普遍关注的时候,关税的重要作用也为人们所认识。海关及有关部门也正研究我国的关税制度和关税水平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如何处理好促进竞争和适度保护的关系,以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

由于我国海关 1992 年采用了海关合作理事会编制《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商品分类目录,我国海关税则税目的编排上与国际上通行作法相一致,因此,使我国的关税有可能在同一基础上与各国进行比较。不但有利于对我国关税的研究,也有利于从事对外贸易和关税研究的部门了解有关国家的关税现状和走向。

王延春等同志编辑的《世界主要贸易国进口关税税率手册》是研究各国关税制度的重要参考资料,为我们提供了研究比较的基础。愿有更多的这类资料面世,为发展对外贸易服务。

黄汝凤

1993·6

目 录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3)
第一章 活动物	(3)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5)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9)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15)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18)
第二类 植物产品	(21)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21)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23)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27)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31)
第十章 谷物	(34)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36)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40)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44)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46)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8)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48)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4)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4)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57)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9)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61)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64)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68)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70)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73)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76)
第五类	矿产品	(77)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7)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85)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88)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92)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92)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107)
第三十章	药品	(132)
第三十一章	肥料	(136)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139)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145)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148)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152)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154)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156)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159)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165)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165)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176)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3)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183)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187)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190)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193)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193)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201)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202)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纸、纸板及其制品	(203)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纸及纸板的废碎品	(203)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205)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219)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222)
第五十章	蚕丝	(226)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228)
第五十二章	棉花	(237)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244)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247)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252)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261)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265)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267)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271)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276)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78)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287)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296)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1)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301)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305)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307)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308)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310)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310)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316)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320)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	(327)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327)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334)
第七十二章 钢铁.....	(335)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355)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364)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371)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374)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379)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382)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384)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386)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389)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395)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 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399)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400)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441)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462)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 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463)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66)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473)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475)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477)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 物品的零件、附件	(477)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492)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497)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00)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500)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503)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
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503)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507)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512)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8)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518)

归 类 总 规 则

货品在本税则目录上的归类,应遵循以下原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税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按以下规则确定。

规则二 (一)税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进口或出口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进口或出口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税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税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税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税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税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某些货品,即使其中某个税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税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税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税目。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仅适用于盛装某个或某套物品并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进口或出口,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

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进口或出口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

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可不受本款限制。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税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本税则目录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税号 03.01、03.06 或 03.07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税号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税号 95.08 的动物。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主要贸易国进口关税税率(%)									
		中国	韩国	泰国	巴西	新加坡	美国	日本	欧共体	澳大利亚	加拿大
01.01	马、驴、骡：										
	— 马：										
0101.11	—— 改良种用	0.0	11.0	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01.19	—— 其他	20.0	11.0	5.0	3.3	0.0	0.0	0.0	15.3	0.0	0.0
0101.20	— 驴、骡	10.0	11.0	22.5	2.5	0.0	6.3	0.0	14.5	0.0	0.0
01.02	牛：										
0102.10	— 改良种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02.90	— 其他	20.0	10.0	40.0	1.3	0.0	0.0	0.0	0.0	0.0	0.0
01.03	猪：										
0103.10	— 改良种用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其他：										
0103.91	—— 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	35.0	20.0	40.0	5.0	0.0	0.0	0.0	0.0	0.0	0.0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主 要 贸 易 国 进 口 关 税 税 率(%)									
		中国	韩国	泰国	巴西	新加坡	美国	日本	欧共体	澳大利亚	加拿大
0103.92	—— 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	35.0	20.0	40.0	5.0	0.0	0.0	0.0	0.0	0.0	0.0
01.04	绵羊、山羊：										
0104.10	— 绵羊	17.5	11.0	20.0	1.7	0.0	0.0	0.0	0.0	0.0	0.0
0104.20	— 山羊	17.5	11.0	20.0	2.5	0.0	0.0	0.0	2.5	0.0	0.0
01.05	家禽，即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										
	— 重量不超过185克：										
0105.11	—— 鸡	17.5	1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05.19	—— 其他	17.5	15.0	20.0	0.0	0.0	0.0	0.0	0.0	0.0	4.2
	— 其他：										
0105.91	—— 鸡	17.5	10.0	20.0	5.0	0.0	0.0	0.0	0.0	0.0	0.0
0105.99	—— 其他	26.3	15.0	20.0	5.0	0.0	0.0	0.0	0.0	0.0	0.0
01.06											
0106.00	其他活动物	26.3	11.0	13.3	1.0	0.0	3.8	0.0	4.8	0.0	0.0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注释：

本章不包括：

一、税号 02.01 至 02.08 或 02.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

二、动物的肠、膀胱、胃(税号 05.04)或动物血(税号 05.11、30.02)；

三、税号 02.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第十五章)。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主要贸易国进口关税税率(%)									
		中国	韩国	泰国	巴西	新加坡	美国	日本	欧共体	澳大利亚	加拿大
02.01	鲜、冷牛肉：										
0201.10	一整头及半头	45.0	25.0	6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201.20	一带骨肉	45.0	25.0	60.0	10.0	0.0	4.7	50.0	0.0	0.0	0.0
0201.30	一去骨肉	45.0	25.0	60.0	10.0	0.0	4.7	50.0	0.0	0.0	0.0
02.02	冻牛肉：										
0202.10	一整头及半头	45.0	25.0	6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202.20	一带骨肉	45.0	25.0	60.0	10.0	0.0	4.7	50.0	0.0	0.0	0.0
0202.30	一去骨肉	45.0	25.0	60.0	10.0	0.0	4.7	50.0	0.0	0.0	0.0
02.03	鲜、冷、冻猪肉：										
	—鲜或冷的：										
0203.11	——一整头及半头	45.0	37.5	60.0	10.0	0.0	0.0	9.6	3.3	0.0	0.0
0203.12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45.0	37.5	60.0	10.0	0.0	0.0	9.4	2.5	0.0	0.0
0203.19	——其他	45.0	37.5	60.0	10.0	0.0	0.0	9.4	1.4	0.0	0.0
	—冻的：										
0203.21	——一整头及半头	45.0	37.5	60.0	10.0	0.0	0.0	9.6	3.5	0.0	0.0
0203.22	——带骨的前腿、后腿及其肉块	45.0	37.5	60.0	10.0	0.0	0.0	9.4	2.5	0.0	0.0
0203.29	——其他	45.0	37.5	60.0	10.0	0.0	0.0	9.4	1.4	0.0	0.0
02.04	鲜、冷、冻绵羊肉或山羊肉：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主要贸易国进口关税税率(%)									
		中国	韩国	泰国	巴西	新加坡	美国	日本	欧共体	澳大利亚	加拿大
0204.10	—鲜或冷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其他鲜或冷的绵羊肉：										
0204.21	——整头及半头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0204.22	——带骨肉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0204.23	——去骨肉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0204.30	—冻的整头及半头羔羊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其他冻的绵羊肉：										
0204.41	——整头及半头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0204.42	——带骨肉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0204.43	——去骨肉	45.0	27.5	60.0	10.0	0.0	0.0	5.0	10.0	0.0	0.0
0204.50	—山羊肉	45.0	27.5	60.0	10.0	0.0	0.0	8.8	10.0	0.0	0.0
02.05											
0205.00	鲜、冷、冻马、驴、骡肉	45.0	30.0	60.0	10.0	0.0	0.0	5.0	12.0	0.0	0.0
02.06	鲜、冷、冻牛、猪、绵羊、山羊、 马、驴、骡的食用杂碎：										
0206.10	—鲜、冷牛杂碎	45.0	25.0	60.0	10.0	0.0	0.0	28.8	8.9	0.0	0.0
	—冻牛杂碎：										
0206.21	——舌	45.0	25.0	60.0	10.0	0.0	0.0	20.0	12.0	0.0	0.0
0206.22	——肝	45.0	25.0	60.0	10.0	0.0	0.0	20.0	6.8	0.0	0.0
0206.29	——其他	45.0	25.0	20.0	10.0	0.0	0.0	28.8	7.3	0.0	0.0
0206.30	—鲜、冷猪杂碎	45.0	25.0	60.0	10.0	0.0	0.0	9.5	3.3	0.0	0.0
	—冻猪杂碎：										
0206.41	——肝	45.0	25.0	60.0	10.0	0.0	0.0	9.2	3.7	0.0	0.0
0206.49	——其他	45.0	25.0	60.0	10.0	0.0	0.0	9.5	3.7	0.0	0.0
0206.80	—其他鲜或冷杂碎	45.0	25.0	60.0	10.0	0.0	0.0	8.8	6.8	0.0	0.0
0206.90	—其他冻杂碎	45.0	25.0	60.0	10.0	0.0	0.0	8.8	6.8	0.0	0.0
02.07	税号 01.05 所列家禽的鲜、 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主 要 贸 易 国 进 口 关 税 税 率(%)									
		中国	韩国	泰国	巴西	新加坡	美国	日本	欧共体	澳大利亚	加拿大
0207.10	一整只的鲜、冷家禽 一整只的冻家禽：	45.0	25.0	60.0	10.0	0.0	0.0	16.7	0.0	0.0	12.5
0207.21	——鸡	45.0	25.0	60.0	10.0	0.0	0.0	20.0	0.0	0.0	12.5
0207.22	——火鸡	45.0	25.0	60.0	10.0	0.0	0.0	12.5	0.0	0.0	12.5
0207.23	——鸭、鹅或珍珠鸡 ——鲜、冷家禽块及杂碎(包括肝)：	45.0	25.0	60.0	10.0	0.0	0.0	18.0	0.0	0.0	12.5
0207.31	——鹅或鸭的脂肪肝	45.0	27.5	60.0	10.0	0.0	0.0	7.5	1.5	0.0	0.0
0207.39	——其他 ——除肝以外的冻家禽块及杂碎：	45.0	26.7	60.0	10.0	0.0	0.0	16.3	0.3	0.0	12.5
0207.41	——鸡的	45.0	25.0	60.0	10.0	0.0	0.0	16.7	0.0	0.0	12.5
0207.42	——火鸡的	45.0	25.0	60.0	10.0	0.0	0.0	12.5	0.0	0.0	12.5
0207.43	——鸭、鹅或珍珠鸡的	45.0	25.0	60.0	10.0	0.0	0.0	18.0	0.0	0.0	12.5
0207.50	——冻家禽肝	45.0	27.5	60.0	10.0	0.0	0.0	7.5	3.3	0.0	0.0
02.08	其他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8.10	——家兔或野兔的	45.0	27.5	60.0	10.0	0.0	10.0	6.8	8.3	0.0	0.0
0208.20	——田鸡腿	45.0	25.0	60.0	10.0	0.0	0.0	6.8	14.5	0.0	0.0
0208.90	——其他	45.0	26.7	60.0	10.0	0.0	3.3	5.9	11.9	0.0	0.0
02.09											
0209.00	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及家禽脂肪(未炼制),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45.0	4.0	60.0	10.0	0.0	5.0	10.0	0.0	0.0	6.3
02.10	肉及食用杂碎,干、熏、盐腌或盐渍的;可供食用的肉或杂碎的细粉、粗粉：										
	——猪肉：										